

#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18〕51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

# 湖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 (试行)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强化导师责任，提升指导能力，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遴选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包含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硕导”）、校外兼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硕导”）三种类型。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按需设置，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师资队伍情况、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年度招生需要，实行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明确责任，增强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活力。

**第三条** 遴选新增研究生导师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导师遴选遵循自愿申请、分层审议原则。遴选工作充分发挥培养单位的自主性，尊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原则上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申请人正在从事的教学科研必须与所申请遴选的学科学位点方向一致。

## 第二章 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 第五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进取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严格要求自己，团结协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年龄，原则上应在 55 周岁及以下，成就突出的申请人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7 岁，但应保证身体健康，每年有半年及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且有人事处、研究生学院同意申报的证明。

(三)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与突出的研究特色或优势，对所申请的研究方向能发挥带动作用，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提升学科实力。

(四)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和科研经验，且具有所申请研究方向的研究成果。

(五)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遴选：

1. 有一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出现过教学事故或违背师德师风受到纪律处分。

### 第六条 新增学术学位硕导应具备的业绩条件

(一) 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毕业且在高校从事教

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

(二) 近五年至少主持 1 项厅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三)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人文社会学科：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 2 篇以上；

艺术学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 1 篇以上；

理科、工科：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或学术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3 篇以上。

(注：权威期刊指各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 2-3 种期刊；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及以上级别的期刊。期刊级别以科研处认定为 准。下同。)

(四) 近五年工作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2. 教学科研成果或艺术作品获得省级政府（或省级主要艺术专业协会）及以上奖励。

3.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或设计开发，到账经费累计：人文社

会、艺术学科不低于 5 万元，理科不低于 8 万元，工科不低于 15 万元。（注：须有项目合同、到账经费证明）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

5. 以第一导师指导我校本科生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以上，或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3 篇以上。

6.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批专利 1 项以上（须有指导教师奖励证书或文件证明）。

### **第七条 新增专业学位硕导应具备的业绩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毕业且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一年以上。

（二）近五年主持横向/纵向课题或设计开发，到账经费累计：人文社会、艺术学科不低于 5 万元，理科不低于 8 万元，工科不低于 15 万元。（注：须有项目合同、到账经费证明）

（三）近五年工作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人文社会学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 1 篇以上；

艺术学科：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理科、工科：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完成 6 万字以上)。

4. 教学科研成果或艺术作品获得市级政府(或省级主要艺术专业协会)及以上奖励。

5.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6. 以第一导师指导我校本科生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篇以上。

7.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批专利 1 项以上(须有指导教师奖励证书或文件证明)。

#### **第八条** 新增兼职硕导应具备的业绩条件

(一)具有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或聘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要包括重点中小学校的特级教师和名师,政府、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知名专家学者,与我校建立有产学研合作关系的单位负责人或高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高校教授、科研院所研究员等。

(二)原则上应在遴选专业相关领域工作 8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在研项目,或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奖励,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具有指导研究生从现实问题出发进行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够为研究生的实践创新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科研条件。

**第九条** 导师数量充足的学位点,须严格条件进行遴选;导师数量不足的学位点,经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单位同意,

申请人的学历职称条件可放宽到“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但要求申请人必须满足上述第五条至第八条各对应种类导师的全部其他条件。且以此条件通过遴选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能聘任为第二导师，须在第一导师带领下开展研究生指导工作。待符合导师遴选和聘任全部条件后，此类导师方可申请转为正式导师独立指导研究生。

### 第三章 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 第十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 （一）发布通知

研究生学院每隔一年的5-6月份发布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通知。

##### （二）个人申请

拟申请遴选研究生导师者，向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湖北师范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三）资格审核

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是否与所申报学位点相符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遴选办法规定的条件）。审核完成后，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提交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 （四）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审议

各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申请人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会议，表决方为有效；到会委员同意票数达到 2/3 及以上，视为表决通过。表决通过的人员名单和申请材料应及时提交研究生学院汇总。

（注：存在非本单位人员提交硕导申请时，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至少分别邀请 1 名相关二级学院的负责人参加。）

###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拟遴选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会议，表决方为有效；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视为表决通过。

### （六）公示发文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人对新增导师有异议，可实名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学院）提交书面材料举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并将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者本人对考核程序、推荐程序、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7 个工



作日内组织调查，并将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直接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不用参加遴选，直接认定为我校相应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

1. 由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中心最近一次学科评估中排名全国前30%的学科）调入我校的教师，已在原单位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在原单位单独或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1名硕士研究生满一年者。

2. 已受聘重点大学或科研院所兼职研究生导师的我校教师。

3. 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人员，主要指：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楚天学者、湖北名师、湖北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湖北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或省级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等。

4. 在教学、科研、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主持1项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2项以上省（部）项目；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0万元以上；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达300万元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颁发的科技奖励（指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推广奖）

和社会科学成果奖等奖励的一等奖的前 5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第 1 名；或获高等学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第 1 名；或以第一作者/第一通讯联系人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一区收录 1 篇或二区收录 3 篇或在 SSCI 收录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2 篇；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等。

### **第十三条 直接认定程序**

个人可在任何时间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查、推荐，研究生学院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通过后发文。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相关文件自动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